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动物疫苗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疫苗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1 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8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69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
ᠬᠤᠬᠣᠲᠤ ᠡᠭᠡᠢ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

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
企业划型的说明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成立，是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注册企业，注册资金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赵丽霞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；兽药经营；动物诊疗；动物饲养；宠物饲养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现从业人员731人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(2011)300号)文件界定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此件仅限用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
2025年1月6日